

處分盈餘轉增資之股票時得以面額列為出售成本 【國稅局】

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係為消除營利事業階段重複課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係為縮短保留與分配之所得稅負差異，避免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綜合所得稅，兩者立法目的尚有不同，無須併同考量。再者，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各類所得如為有價證券，應依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折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復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取得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以股份金額(即面額 10 元)課稅，且無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係以面額 80%(兩稅合一實施前)或 100%(兩稅合一實施後)不計入所得稅課稅，該部以往相關函釋均以面額作為處分有價證券之成本，故股票股利之面額於營利事業階段是否已課徵所得稅，尚不影響營利事業嗣後處分股票得否以面額認列

成本計算其證券交易損益之認定，爰重新核釋按面額列為出售股票股利之成本。另基於一致性考量，公司嗣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允宜比照所得稅法有關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規定，將面額列為出售股票之成本。

營利事業辦理 99 年度暫繳時按新稅率計算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99 年 6 月 15 日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調降為 17%，故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 99 年度暫繳稅額時，應以其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課稅所得額，按 99 年度施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起徵額所計算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該稅額在新台幣 2,000 元以下者免依同法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凡屬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17%)，計算其暫繳稅額。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經調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 99 年度暫繳稅額之營利事業，記得要以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課稅所得額按 17% 稅率計算繳納。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課稅規定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有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課稅規定，為建立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觀念，特提出說明如下：

一、個人於 98 及以前年度取得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該項交易所得，屬就源扣繳之其他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所得人為居住者按所得額扣取 10%，非居住者按所得額扣取 15%，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亦即納稅義務人於 100 年 5 月份申報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當（99）年度取得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所得，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二、個人於 98 及以前年度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有虧損者，屬財產交易損失，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當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互抵，其每年度之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或不足扣抵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99 年度以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就源扣繳，已採分離課稅，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故如有虧損則無法扣抵。

法人擔任公司董監事之酬勞屬其他所得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係屬其他所得性質，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外商參展等商務活動支付加值型營業稅得互惠

【國稅局】

財政部發布「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於同 1 年度從事參加展覽或出差、考察、市場調查、舉辦招商、行銷說明會等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 5,000 元者，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繕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及相關附表，檢附相關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於次年上半年申請退還營業稅。

由於鼓勵外商來臺參展的退稅措施於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年退稅門檻也隨之減半調降為 2,500 元（即含稅金額為 5 萬 2,500 元），符合條件的外商，明（100）年 6 月底前可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但前提是該國政府同樣給予臺商相同退稅或免稅優惠。